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103刑初1230号

　　公诉机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欧某某（曾用名阳啸），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湖南省隆回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5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7月16日因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于次日被取保候审。经我院决定逮捕，于2021年12月1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一看守所。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以长天检刑诉[2021]4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雄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欧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30日，被告人欧某某和刘一贤商定由被告人欧某某提供银行卡帮忙转移资金，获利按转移资金总额2%的提取，期间，被告人欧某某提供自己名下的4张银行卡，帮助刘一贤转移非法资金共计509143元。其中，北京银行卡（6214××××3657）汇入资金51313元；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5680）汇入241138元；平安银行卡（6230××××6205）汇入资金合计46692元；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2659）汇入资金17万元。

　　经侦查，被告人欧某某上述银行卡转账共涉及5起网络诈骗案件。具体如下：1、被害人龙某在贵州省都匀市被刷单诈骗，2021年6月21日龙某向被告人欧某某平安银行账户（6230××××6205）转账5笔资金共计10202元；2、2021年6月19日，被害人聂某在四川省绵阳市家中被投资理财诈骗，聂某向被告人欧某某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5680）转账2笔资金共7500元、向被告人欧某某的北京银行账户（6214××××3657）转账2500元；3、2021年6月19日，被害人翟某在贵州省铜仁市家中被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向被告人欧某某中国工商银行卡（6222××××5680）转账2笔资金共计25000元；向被告人欧某某的北京银行账户（6214××××3657）转账5000元；4、被害人赵某在浙江省慈溪市被电信诈骗，2021年6月20日

　　向被告人欧某某平安银行账户6230××××6205转账7000元；5、2021年6月30日，被害人董某在浙江省海宁市被电信诈骗，向刘悦账户转账20万元后，通过刘悦账户向被告人欧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6217××××2659）汇入资金17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卡内17万元资金中，有13万元由被告人欧某某转入自己被冻结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内，目前该账号被多家执法机关冻结，尚无法处理。

　　被告人欧某某共计获利4250元。

　　2021年7月5日，被告人欧某某被警察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该院以抓获经过、被害人龙某等人的陈述、被告人欧某某的供述和辩解、户籍资料、银行流水记录等证据为佐证，指控被告人欧某某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院认为，被告人欧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若其在法庭审理期间仍能如实供述，可以认定具有坦白情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被告人欧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同时该院庭审上发表意见建议对被告人欧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左右，可以适当再从轻，并处罚金。

　　被告人欧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对公诉人当庭出示和宣读的证据，表示没有异议，亦没有辩解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欧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欧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上述犯罪事实有银行开户记录，银行流水记录，报案记录，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户籍资料，被害人龙某、聂某、翟某、赵某、董某的陈述，被告人欧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欧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应对被告人欧某某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欧某某归案后及法庭审理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认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欧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字具结，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欧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共折抵刑期13日，即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清。）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欧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50元，上缴国库；

　　三、GA机关冻结的被告人欧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内的资金由冻结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钟 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戎柯润

　　书 记 员 戴鹏涛

　　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6a5952877f100001e46e10&type=1)